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从业禁止:成长之路有我护航

本报记者●梁瑞虹

保护未成年人,乌海检察机关在行动——组建“专业式”团队,打造“多维式”课堂,开展了为期3年的“法治进校园”活动。

保护未成年人,乌海检察机关在行动——强化司法保护,营造良好环境,从源头上杜绝侵犯未成年人行为的发生。

未成年人是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在于,他们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心理脆弱,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做事,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今年以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校园及教育培训看护机构的安全建设,决定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相关从业者,通过“保护关口”前移,堵塞入职审查方面存在的漏洞,从源头上杜绝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

为了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衔接,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培训行业入职人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乌海市检察院与乌海市教育局根据相关行业性法律法规,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暂行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所称“未成年人教育培训行业”,是指由本区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举办或者承担监管职责的,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看护等特殊职责



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意见》规定,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的用人单位在招录或聘用工作人员时,应当根据《刑法》和相关行业性法律法规,要求报名参加招录人员依法如实报告自己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对于拟招录或聘用人员,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公安机关、检察院定期向乌海市教育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情况,提供违法犯罪记录

的具体内容,并告知保密义务,但是,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不予提供。

用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入职查询工作的相关材料,并归入人事档案备查。用人单位和经手人员对于入职查询所获取的他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意见》明确了从业禁止的具体要求。对于存在以下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未成年人教育培训行业的用人单位一律不予录用:性

侵害及相关的违法犯罪;被判处不得从事教育、培训、看护相关职业的禁止令或从业禁止(仍处于禁止期限内);其他再犯可能性较高,对未成年人身心安全威胁较大的违法犯罪。

对于涉嫌以上三类违法犯罪,但尚未被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暂缓录用,并及时向办案单位了解处理结果。

性侵害及相关的违法犯罪包括:强奸,强制猥亵,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防止性侵,加大力度校园安全,提高准入制度,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意见》不仅将教师、行政人员纳入审查范围,还将临聘人员纳入准入审查范围。

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适用对象,既包括教师、行政人员等直接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保安、门卫、司机、保洁员等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其他工作人员。

《意见》还明确了用人单位在招录工作人员过程中负有审查和筛选义务。相关教育培训行业的用人单位应当参照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要求,逐步对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处理。建立执行监督机制,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依职权对用人单位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对拒不落实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应予追责。海勃湾、乌达、海南三区检察院依法对各区未成年人教育培训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执行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党建引领带队伍 狠抓重点促管理

——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09 国道东线大队大队长刘贵升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郝彩雨

33年的交通警察生涯,他心中装人民,肩上担责任,为群众出行铺就了一条平安大道;12年的基层领导岗位,他眼中有原则,腿上下真功,铸就了一支对党忠诚的铁军队伍。他就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大队长刘贵升。

从一名普普通通的交通警察成长为基层交警队伍的主要领导,刘贵升带队伍一直以作风严谨、敢为人先、精益求精、刚直果敢而著称。2017年,调任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大队长后,面对更高的工作目标和更加繁重的工作任务,刘贵升将全新的队伍管理理念和考核激励机制贯穿于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经常下基层一线调研的工作作风,根据辖区的交通安全状况和民警的思想动态,及时调整中队勤务模式,使大队的交通管理工作无死角、无盲区,为辖区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作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党支部“一把手”,他深知肩负的重任以及自己的言行在队伍中产生的作用。所以他对自己约法三章:不准别人做的事,自己首先不做;要求别人做到的事,自己最先做到;别人做不好的事,自己带头做好。

不管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中他都充分发挥了党支部书记的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影响并带动着全体民警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了提高全体民警的服务意识,改变工作作风和岗位形象,他亲自参与制定了多项执勤执法和为民服务工作制度,并强化制度“落地”,形成大队领导包中队、中队民警包路段的层层落实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了



刘贵升(左一)深入基层调研工作。

民警的执法行为,提升了大队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在他的带领下,大队全体民警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努力,勇于创新,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他更是频繁深入辖区村镇、企业进行蹲点调研,与农牧民促膝交谈,广泛收集群众对大队交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刘贵升把对道路交通管理事业的热爱化作自己人生理想的追求,办事果敢、作风严谨、处事公道、务实创新是同志们对他的

一致评价。

据该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吴毅介绍,面对繁重的交通管理任务,刘贵升除了在办公室处理必要的事务外,其余的时间都在一线与民警一起执勤,双休日、节假日是辖区道路的交通高峰期,每到这个时候,在车流量大的路段,总能看到他的身影。

为了倾听群众的声音,刘贵升还常常走进违法处理大厅,与前来处理违章的群众进行交流,并按照支队“放、管、服”工作要求,在违法处理大厅增设了

违法处理窗口,由原来的2个窗口增加到5个,大大缩短了群众的等候时间,进一步提高了为民办事效率。针对基层基础建设,刘贵升提出了软硬件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了大队的基础建设。为了提高民警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刘贵升总是亲自整理民警学习内容,并将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印制成小册子,方便民警学习。他坚持每半年组织一次民警法律知识培训和法律知识考试,每次考试他都亲自命题、亲自监考,促使大队民警的法律知识应知应会率达到100%。与此同时,大队将所有规范执法的相关制度全部纳入警务考核范畴,日常执法工作中每一起行政、刑事案件,他都要亲自阅卷,认真审核把关,凡重大交通事故他总是亲自主持会议集体研究、认定责任。在他的直接领导下,大队所有案件定性准确率达到100%,引用法条准确率达到100%,案件办理程序、案卷装订规范率达到100%。

在规范民警执法行为,提升民警整体素质的同时,刘贵升还提出了个人独到的见解:路面执勤民警,既是执法者,更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者。所以,他要求一线民警时刻牢记对违法行为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在执勤中宣传交通法规,在文明执法中和谐警民关系,形成了人人参与交通、人人宣传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刘贵升的带领下,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班子成员各尽其职,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全体民警士气高涨。他们将紧跟党的召唤和群众的期盼,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迎接新的挑战。